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天神娱乐”）于2018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授权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中部分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中“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更正前：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超过300万股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世纪华通，证券代码：002602）股票进行处置，交易方式为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授权处置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一年。

更正后：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超过300万股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世纪华通，证券代码：002602）股票进行处置，交易方式为大宗交易方式，授权处置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一年。

二、《关于授权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中“一、交易概述”、“三、处置方案”。

1、“一、交易概述”

更正前：

3、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对天神互动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超过300万股世纪华通股票进行处置，交易方式为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授权处置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一年。

更正后：

3、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对天神互动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超过300万股世纪华通股票进行处置，交易方式为大宗交易方式，授权处置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一年。

2、“三、处置方案”

更正前：

3、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更正后：

3、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的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